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9-094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二）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6 号文要求，公司将对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格式调整；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9 号文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财务报表格式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并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财务报表格式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债务重组事项执行《关

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变更内容

1. 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更如下：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在“其他流动资产”列示的摊销期在一年内的递延成本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将原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示的摊销期在一年内的长期待摊费用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列示；将原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的摊销期在一年内的递延收益在“递延收益”中列示；

（2）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2. 债务重组会计准则主要变更如下：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及债权人做出让步行为，将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对公司财务状况成果、经营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